性平相關注意事項

業務單位:學務處性平會

服務專線:分機50324、50325





- ✓知悉疑似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應於24小時內 通報校安中心(分機55555)
 - ※不論當事人是否要進行調查都要通報 千萬不要「喬喬看」、「搓湯圓-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」
 - ※ 通報不代表進入調查程序(通報≠調查)
 - ※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

 - ※應負保密義務。



✓通報專線:

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:分機55555(值班教官)、(06)2381187

性平會專線:分機50325 (吳淑萍組員)

50324 (吳怡靜行政專員)

✓校園性平事件只有性平會有權進行調查處理,不得另設調解或調查機制,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請避免介入事實之調查及認定。

- ✓ 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,危機處理流程
 - ★ 行政、調查、輔導各自分工(先行政、輔導處置,後啟動調查)
 - ★ 保存證據(驗傷、監視器畫面存檔、物證保存等)
 - ★ 預防再犯、預防自殺(輔導機制介入等)
 - ★避免報復、避免事件擴大(提醒不可有挑釁行為、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、禁止騷擾報復行為等)
 - ★ 體諒被行為人感受,協助提供明確行政程序資訊及安撫當事人 情緒外,無須提供過多個人意見或看法,避免公親變事主。
 - ★ 若有任何媒體公開發言或採訪,由學校統一窗口代表發言

✓ 學生辦理活動注意事項

- 1.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,學校須善盡輔導責任,且活動 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。
- 2.定期規劃安排課程或講習,向學生進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宣導(得以實體、多媒體課程及書面學習單等多元管道實施)。
- ✓ 為落實性騷擾防治,各教學單位應加強學生實習單位之篩 選及查核,並預先強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及宣導,以維 護學生實習受教權益及人身安全
 - 1.各教學單位於規劃學生實習課程內容時,應納入性騷擾防 治教育課程及宣導,並將辦理完成後之成果回復性平會。
 - 2.各教學單位於推薦學生實習前,應加強學生實習單位之篩 選與查核,並於實習契約內容載明實習機構應對實習督導 及所屬相關人員宣導性騷擾防治規定,並依性工法保障實 習生之權益及人身安全。